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21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卞正，男，1978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阜宁县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娜，女，1982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桓台县。

被执行人：黄宏，男，1961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：朱云娣，女，1940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李青青，女，1977年3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4民初第245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黄宏、朱云娣、李青青应返还卞正、李娜购房款人民币892,000元，以及以该款892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从2017年4月1日支付至黄宏、朱云娣、李青青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；支付解除合同的赔偿金人民币200,000元；过户的违约金人民币6,690元；诉讼费合计10,668.78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宏、朱云娣、李青青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南华路50弄9号102室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宏、朱云娣、李青青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

区南翔镇南华路 50 弄 9 号 102 室房产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七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